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經驗與簡歷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 1. 陳俊聖自2014年加入宏碁至2017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2017年起擔任宏碁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br>2. 陳俊聖在2005年至2013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1991年至2005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14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1988至1991年在台灣IBM工作。<br>3. 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br>2.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計627,780(0.77%)。<br>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無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 1. 林佳璋除為宏碁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外，亦為本公司現任之總經理。<br>2. 林佳璋曾任職於大聯大集團，擔任教育長及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br>3. 林佳璋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EMBA。<br>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br>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計832,604股，另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br>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無 |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 1. 陳怡如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2017年7月接任宏碁公司全球財務長。<br>2. 陳怡如在1999年加入宏碁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年至2004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2005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2017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的領導之下整合宏碁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碁之 |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br>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br>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 無 |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經驗與簡歷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前，陳怡如曾任職於花旗銀行。<br>3. 陳怡如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並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br>4.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
| 唐瑞伯 | 1.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br>2.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br>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br>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br>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於最近二年內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 1 家 |
| 邵光華 | 1. 邵光華目前為一拓通信集團聯席總裁。<br>2. 邵光華曾任職於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br>3.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br>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及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無 |
| 王明志 | 1.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br>2.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br>3.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br>4. 專長於企業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無 |
| 金家琳(註) | 1.金家琳目前為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br>2.曾任職於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及大眾銀行副董事長。<br>3.金家琳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br>4.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無 |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經驗與簡歷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程業仁(註) | 1. 目前為樽意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br>2. 程業仁曾任職於百威英博公司啤酒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並為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br>3. 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br>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無 |

註：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程業仁先生解任董事，金家琳先生當選董事。